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經 110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期間：110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8 日】



辦理單位：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網 址：<http://www.spe.ntnu.edu.tw/>、<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服務專線：(02) 77495024、77491229、77491230、77491232、77491237

傳真專線：(02) 234130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0.1.20 (三) 18 時前	簡章公告	請至 <u>師資培育學院</u> (以下簡稱師培學院)、 <u>特殊教育學系</u> (以下簡稱特教系) 網頁下載簡章 <a href="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a> <a href="http://www.spe.ntnu.edu.tw">http://www.spe.ntnu.edu.tw</a>
110.3.2 (二) ~ 110.3.18 (四)	申請期間 (繳交甄試費及申請表件)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10.3.19 (五) ~ 110.3.25 (四)	申請資格初審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10.3.26 (五) ~ 110.4.9 (五)	申請資格複審及 第一階段甄審	<u>特教系</u> 審核
110.4.12 (一)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 第二階段甄審事宜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及 <u>特教系</u> 網頁
110.4.24 (六)	第二階段甄審 (口試)	地點：校本部圖書館區博愛樓
110.5.28 (五)	正備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及 <u>特教系</u> 網頁
110.6.1 (二) 12:30~13:30	資優教程說明會	詳情公告於 <u>師培學院</u> 及 <u>特教系</u> 網頁 正取生請先行控留時間，備取生亦得參加
110.6.18 (五)	領取成績單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10.8.5 (四) 前	教程資格休學保留、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 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地點： <u>師培學院</u> 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110 年 9 月 9 日 (四) (備取生請預留時間)	教育學程備取生遞補	詳情 110.6 下旬公告於師培學院網頁 110.9.8 公告次日是否辦理遞補。 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甄選名額	5
參、修業規定	5
肆、課程規定	5
伍、申請資格	6
陸、申請期間	6
柒、申請方式	6
捌、申請資料	6
玖、申請作業流程	7
拾、注意事項	8
拾壹、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9
拾貳、第二階段甄審（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10
拾參、正取及備取規定	11
拾肆、錄取及備取公告	11
拾伍、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11
拾陸、錄取選課規定	12
拾柒、附註	12
附錄一：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3
附件一：申請表	14
附件二：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報考（1）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適用	16
附件三：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報考（2）行政與輔導類（限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適用	17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18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教育部核定名額 **33 名**（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備取原則 5 名（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各類科名額如下：

組	語文資優類		數理資優類						藝術資優類	行政與輔導類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概論		
名額	3	4	6	4	4	2	1	1	3	5
小計	7		18						3	5

- 二、依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外加名額最多 6 名（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班級數為準）。

參、修業規定

- 一、新制師資培育制度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取得 107 學年度（含）起師資生資格者，應適用新制（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二、教育專業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三、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在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培學院/特教系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肆、課程規定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包含以下 5 項：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 9 學分。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 9 學分。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 10 學分。
  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 10 學分。
- ※6.請參閱附錄一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7.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課程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伍、申請資格：須兼具下列條件：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並符合各類規定條件者：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及藝術資優類，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之一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者。
-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3)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 行政與輔導類：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

二、學士班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者，則以最近 1 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

碩、博士班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3.38（含）以上（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或僅修習學位論文致無該學期成績者，以本校同一學制內最近 1 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

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 GPA 3.38（含）以上者（以百分制平均計算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陸、申請期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3 月 18 日（星期四），逾期概不受理。

### 柒、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捌、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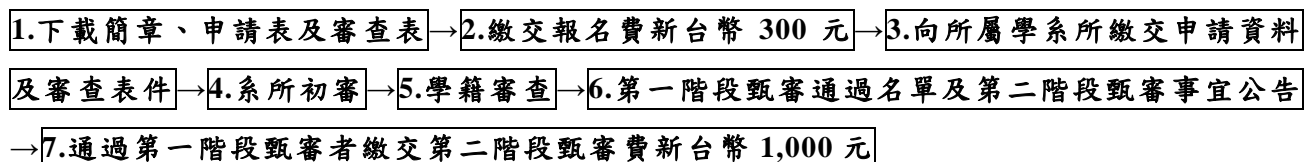
一、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校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http://www.spe.ntnu.edu.tw> 下載使用。

二、繳費收據正本：請依本簡章規定繳費後，將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

- 三、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學士班學生需另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名次證明書。
- ※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及大學開立學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 ※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應檢附其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大學開立碩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 四、本校歷年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學士班學生）或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證明書（碩、博士班學生）。
- 五、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1 份。
- 七、審查表：請自行至本校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http://www.spe.ntnu.edu.tw> 下載使用。
- 八、資績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修習師資培育歷程、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證明書、最高學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九、身心障礙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身心障礙生」，如另具特殊考試需求者（例如：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等），需另行填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具之特殊應考需求將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考生參與本甄選考試。
-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 玖、申請作業流程



- 一、下載簡章、申請表及審查表：請至本校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下載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http://www.spe.ntnu.edu.tw>
- 二、繳交報名費：

※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特殊教育學系」→點「查詢」鍵→選

取欲繳費項目「110學年度資優教程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300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

※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逕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

※ 請務必確認繳款收據於110年3月18日（星期四）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

三、繳交申請資料及審查表件：申請資料、審查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申請期間內一併送請就讀系所彙辦，逾期不接受補繳。

#### 四、系所初審

1.報名類科身份審查：系所助教請依學生報考類科審查，報考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需檢附與報名類科相符之師資培育資歷證明。報考行政與輔導，需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

2.成績審查：系所助教請依學生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學生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審查其學業成績。學生成績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審查，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無條件捨去。

3.系所審核：

（1）導師簽章：系所助教審查學生成績後，再將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

（2）系所主管簽章：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簽章核准始得申請。

4.申請表件彙辦：系所助教請於3月25日（星期四）前將審核通過之學生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及成績資料彙送「特教系」辦理。

五、學籍審查：特殊教育學系審查申請者之學籍資料，確認其申請資格。

六、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口試）事宜公告：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4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繳交第二階段甄審費：

※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特殊教育學系」→點「查詢」鍵→選取欲繳費項目「110學年度資優教程第二階段甄審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繳費後於口試當天攜帶「收據正本」至口試現場參加甄試。

※ 請務必確認繳款收據正本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口試前一日）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

#### 拾、注意事項

一、本校各類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

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凡經提出申請手續學生，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甄試費概不退還。

※四、申請學生如經錄取，其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悉以本校開設者為限；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後，依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據師資培育法新制度，需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六、本學程之師資生，僅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師證，不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七、已具備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違者如經發現，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八、請攜帶學生證及繳款收據正本參與第二階段甄審。

## 拾壹、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0	
	3.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者。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 (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1~25%	50
		26~50%	30
		51~70%	20
		71~10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5
	3.學士班學生	10
	4.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2) 行政與輔導類：(限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 (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5	
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 班排名百分比(碩、博 士班學生) 或歷年 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 比(學士班學生)	1~25%	50
		26~50%	30
		51~70%	20
		71~100%	10
最高學歷(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0	
	3.學士班學生	5	
總分(100%)			

(3) 第一階段甄審方式：

- I.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 II. 各類科名額請參見本簡章第5頁。

二、第二階段甄審(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

拾貳、第二階段甄審(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 一、甄審日期及時間：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 二、甄審地點：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特殊教育學系報到。
- 三、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口試)相關事宜預計於4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

### 拾參、正取及備取規定

- 一、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各科分別核計。
- 三、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30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以1-2名為原則，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如正取生未依本校規定選課喪失錄取資格致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同分比序：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資績評分」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各科錄取人數未達名額時，得先於該組內相互流用；其後若4組錄取人數仍未達各組名額時，再進行組間名額流用。
- 五、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最多6名，錄取規定如下：
  - 1.最低錄取標準按各類組一般最低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25，達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者總數超過6人時，則以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6人，同分比序方式參照前項規定辦理；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6人時，應不足額錄取。
  - 2.學生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拾肆、錄取及備取公告

- 一、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公告於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並另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
- 二、參加甄選之學生請於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起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 三、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拾伍、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 ※一、錄取為110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如未於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 選有本校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係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名稱後標示有「(資優)、(教)」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
-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未達2.44(含)【亦即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0分】致擋修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者。
  - (2) 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經本校書面同意且於 **110年8月5日（星期四）** 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教

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者。

(3) 其他(正取生因個人疏忽未選課，惟仍具強烈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意願，經提具學生報告書獲師培學院同意者)。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除於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前至本校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外，仍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

二、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培學院於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 110 年 6 月下旬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 拾陸、錄取選課規定

一、錄取學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學分費。

二、學生於錄取後，每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未達 2.44(含)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相關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之選課規定辦理。

※三、錄取學生擬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者，屆時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08 年最新修訂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依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表定日期)**。

※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爰請所有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錄取生**，應依規定確實完成。

五、錄取學生如屬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者，得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報考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範從其規定。

#### 拾柒、附註

一、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或師培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詢問，或電洽：(02)77495024、77491229、77341230、77491232、77491237。電子信箱：t14015@ntnu.edu.tw。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優教育模式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教育實踐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創造力教育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說明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包含以下5項：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
  - (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
-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

准考證 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就讀系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特 殊 身 分 別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務必填列附件一：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以 上各類身分請依本簡章 捌、申請資料 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博)士生，於本校碩(博)士學 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	E - m a i l	
報考類科 (擇一勾)	語文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數理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藝術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與輔導類		
學生證正面			
請張貼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 請 人 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教育專業課程擋修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校同意休學、交換學生且依規定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者、其他經師培處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人知悉，本學程之師資生，僅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師證，不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	所	初	審
<p>1.報名類科身份審查：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報考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需檢下列文件之一項（見附件 I）：</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報名類科相符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報名類科相符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證明，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與與報名類科相符（見成績單等證明文件）</p> <p>(2) 報考行政與輔導類需符合此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見學生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p> <p>2.學業成績：須附歷年成績單/班排名名次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p> <p><input type="checkbox"/>碩、博士班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GPA）3.38（含）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碩士班學生於本校碩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學士班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成績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 GPA 3.38（含）以上者（以百分制平均計算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者）。</p> <p>3.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p> <p>系所助教簽章：<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甄選</p> <p>導師簽章：<input type="checkbox"/></p> <p>系所主管簽章：<input type="checkbox"/></p>			
<p>特 殊 教 育 學 系 複 審</p> <p>◎學籍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之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p> <p>◎複審申請學生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業成績未達報考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具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致未達報考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具本學程師資生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具本校學籍</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依規定繳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所報名類科之身份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承辦人簽章：<input type="checkbox"/></p>		<p>請將繳費收據正本浮貼於此處</p> <p>（請自行留存影本備查）</p> <p>※ 請考生以本校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登入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後→至「應用系統」下選取「線上金流系統」→選取「線上金流系統（繳費）」項目→上方選擇「線上繳費」項目→選取繳費單位「特殊教育學系」→點「查詢」鍵→選取欲繳費項目「110 學年度資優教程報名費」→選擇繳費方式→點選「確定繳費」鍵→詳閱繳費說明→點選「列印繳費單」鍵→持列印後之繳費單，依所選擇之繳費方式前往繳費（甄試費新台幣 300 元整）→繳費後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上。</p> <p>※ 繳費請以個人所屬單一登入帳號所列印之繳費單為限，勿以他人帳號登入列印或複製他人繳費單進行繳費，如造成重複繳費、無法辨識或無法收帳等其他原因致應考資格不符等問題，需請考生自行負擔後果。</p> <p>※ 請務必確認繳款收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p> <p>※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p>	
<p>一、申請甄選作業流程：</p> <p>1.下載簡章、申請表及審查表→2.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3.向所屬學系所繳交申請資料→4.系所初審→5.學籍審查→6.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事宜公告→7.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繳交第二階段甄審費新台幣 1,000 元</p> <p>二、重要日程：</p> <p>1.申請期間：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至 3 月 18 日（星期四），逾期概不受理。</p> <p>2.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事宜公告公告：4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於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b>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b></p> <p>3.第二階段甄審（口試）日期：4 月 24 日（星期六）於圖書館校區博愛樓舉行考試。並憑<b>學生證及繳款收據正本</b>進行報到及參加甄審。</p> <p>4.正備取名單公告：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於師培學院及特教系網頁。</p> <p>5.領取成績單：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p>		<p>說 明</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 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

## 報考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就讀學系：\_\_\_\_\_

報考類科：語文資優類：國文 英文

數理資優類：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概論

藝術資優類：美術 音樂 體育(舞蹈)

以下資料請詳實勾選，並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申請表一併繳交就讀系所。

類別	指標	資績分數(分)	證明文件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 指標 1-3 請擇一勾選 • 師培歷程需與報考類科相符始得計分	1.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下列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含舞蹈)	30	檢附符合左方勾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或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證明書(成績單)，如 <b>附件 I</b>	
	2.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下列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含舞蹈)	20		
	3.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下列其中一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含舞蹈)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25%	50	班排名百分比證明書正本如 <b>附件 II</b>
		<input type="checkbox"/> 26~50%	30	
		<input type="checkbox"/> 51~70%	20	
		<input type="checkbox"/> 71~10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20%)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學生	20	學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如 <b>附件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	15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	10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註：(1)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明文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2)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3)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填表人簽名\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 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

報考(2) 行政與輔導類(限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就讀學系：\_\_\_\_\_

以下資料請詳實勾選，並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申請表一併繳交就讀系所。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 (分)	證明文件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指標 1-3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檢附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如 <b>附件 I</b>
	<input type="checkbox"/> 2.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3.未具上述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0	免檢附
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 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25%	班排名百分比證明書正本如 <b>附件 II</b>
		<input type="checkbox"/> 26~50%	
		<input type="checkbox"/> 51~70%	
		<input type="checkbox"/> 71~100%	
最高學歷(20%)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學生	20	學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如 <b>附件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	10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	5	
總分(100%)			

註：(1)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明文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2)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3)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填表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退 費 申 請 書

一、學生\_\_\_\_\_報名本校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或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此 致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就讀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前。（逾期不予受理）

※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繳費收據正本已隨報名表繳交者，免附。倘繳費收據正本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特教系填報，學生無須填報
所屬學系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及狀況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系務會議提案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聽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備 註</b>			
<p>1.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出之應考需求，將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p> <p>2. 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p> <p>3.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b>申請考生簽章</b>		<b>申請日期</b>	

※以下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填寫，學生請勿填報※

<b>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